

证券代码：839432

证券简称：天德泰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 支付股东股利。

**第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

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七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 **第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 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 **第九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 第三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四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订不一致时，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